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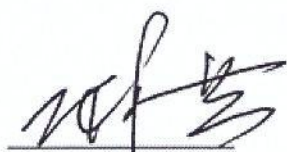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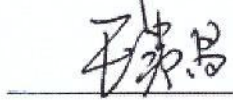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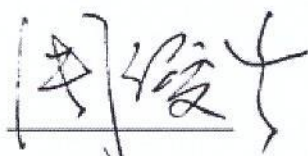
丁林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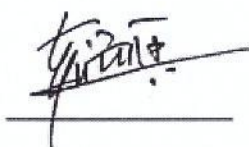
王贵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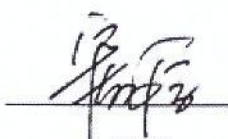
徐 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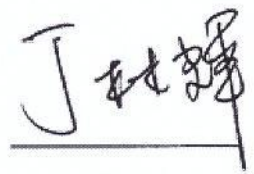
周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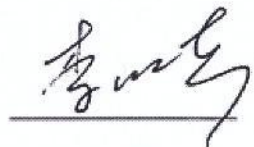
袁远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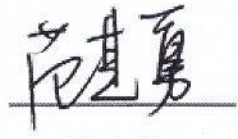
宋朝学



丁林辉



李晓春



范其勇



2016年10月20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赤天化、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赤天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2016年8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

4、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截至2016年10月13日，7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1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人民币1,969,999,996.21元）。

2016年10月1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赤天化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0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1,943,799,996.25元划入赤天化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755916203510605），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7,787,021元，差额1,616,012,975.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数量：327,787,021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6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6.5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为发行

底价的139.77%、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1.34%。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6,199,999.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其他六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27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11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赤天化截至2016年9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63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另有2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被确认为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8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3.12亿元。经核查确认15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5家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250,000,000.00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	197,000,000.00
3	陈燕云	4.67	197,000,000.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200,000,000.0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208,500,000.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197,000,000.00
7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	197,00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	346,000,000.00
9	赖宗阳	4.77	197,070,000.0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394,000,000.00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000,000.00
1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	197,000,000.00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	394,000,000.0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0,000,000.00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8	394,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 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458,139,534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30 元/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询价的有效申购金额已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对象为7家，发行股数为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6.01	32,778,702	196,999,999.02	36 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3,277,870	199,999,998.70	12 个月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 个月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 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 个月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32,778,702	196,999,999.02	12 个月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32,279,535	194,000,005.35	12 个月
合计			327,787,021	1,969,999,996.21	-

基金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85%，证券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15%，发行人控股股东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1,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林洪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448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95,569,62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的规定办理）。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渔阳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渔阳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肇睿、罗霄

财务顾问协办人：姚啸漪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郑超、崔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8610）88004488

传真：（+8610）66090016

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袁志云王亚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58,139,534	32.53%	458,139,534
2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39,210	19.31%	0
3	陈承进	6,673,067	0.47%	0
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96	0.42%	0
5	伍腾	4,368,407	0.31%	0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62,200	0.31%	0
7	蔡挺辉	3,222,833	0.23%	0
8	沈钢	2,596,900	0.18%	0
9	孙晶	2,390,000	0.17%	0
10	王海光	2,200,000	0.16%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如下（以2016年9月15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90,918,236	28.27%	490,918,236
2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39,210	15.67%	0
3	建信陕国投祥瑞 8 号	65,557,404	3.78%	65,557,404
3	东海基金－金龙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557,404	3.78%	65,557,404
5	北信瑞丰基金银安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8,918,469	2.82%	48,918,469

6	西部证券朝阳 16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70	1.92%	33,277,870
7	宝盈金股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595,674	1.30%	22,595,674
8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5	0.96%	16,638,935
9	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75,041	0.86%	14,975,041
10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47,255	0.67%	11,647,2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6 年 9 月 15 日为基准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8,532,060 股，其中 950,392,526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8,139,534	32.53	785,926,555	45.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392,526	67.47	950,392,526	54.74
三、股份总数	1,408,532,060	100.00	1,736,319,081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赤天化 458,139,5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53%。本次发行前，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 98.5% 的股权，渔阳公司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100%股权，丁林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丁林洪控制公司 43.94% 的股份，丁林洪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氮肥和甲醇的生产、销售，以及医药流通业

务。公司目前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近年来医药流通业务规模亦逐年增大，在贵州省医药流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化肥商品的特殊性逐渐退去，特别是国家对化肥行业的运输、电价、天然气价格等政策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加之市场价格严重下滑，化肥优惠政策面临全面取消，致使化肥行业的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公司业绩波动明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注入圣济堂 100%股权。圣济堂致力于治疗糖尿病药物的开发和研究，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糖尿病药品专业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圣济堂除了在糖尿病药物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优势之外，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独家苗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结合医药健康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圣济堂以糖尿病系列为主打药品的同时，形成多品种协同发展良好格局。圣济堂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清镇市医药工业园区内，拥有保健品、片剂、酞剂、小容量注射剂、膜剂等多条生产线。圣济堂拥有多个省级知名产品，其中“圣平”格列美脲片、“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妥”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分别被评为贵州省名牌产品；“圣敏”盐酸罗格列酮片、“圣特”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分别荣获贵州省知名商标。圣济堂还荣获了贵州省“成长之星”、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圣济堂”商标也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通过本次交易，圣济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新增医药业务，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设立肿瘤医院和糖尿病医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圣济堂为核心平台，集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架构的医药健康业务平台，有助于公司实现化工+医药健康双主业平台的目标，推动公司技术、人才、资本、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升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现有氮肥和甲醇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医药制造业务，公司将战略转型为医药健康+化工双主业发展的综合性公司。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模拟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工业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29,932.77	38.61%	142,481.11	49.22%
医药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34,500.87	44.50%	128,381.18	44.35%
医药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后新增业务）	13,093.17	16.89%	18,603.37	6.4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526.82	100%	289,465.67	100%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44.35%、6.43%。2016 年 1-3 月，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1%、44.50%、16.8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医药健康相关业务收入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成为公司未来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化工业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384.01	2.84%	12,105.39	33.86%
医药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	2,732.04	20.19%	9,366.73	26.20%
医药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后新增业务）	10,417.49	76.98%	14,278.08	39.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533.54	100%	35,750.21	100%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33.86%、26.20%、39.94%。2016 年 1-3 月，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医药制造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2.84%、20.19%、76.98%。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健康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的高管人员结构不直接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化肥生产、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日常关联交易，包括：1、向赤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煤、水煤浆添加剂，以及接受维保劳务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等，2015 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合计为 3,998.88 万元，本次交易前后无变化。2、向赤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原水、电、净化天然气等，2015 年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合计为 69.08 万元，本次交易前后无变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渔阳公司和丁林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赤天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赤天化，以避免与赤天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赤天化及赤天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赤天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赤天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赤天化，以避免与赤天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赤天化及赤天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渔阳公司及丁林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赤天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赤天化《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赤天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赤天化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第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姚啸漪
姚啸漪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肇睿

罗霄
罗霄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